

【第六週】

一、經文：可 9:30~37

30 他們離開那地方，經過加利利；耶穌不願意人知道。31 於是教訓門徒，說：「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他們要殺害他；被殺以後，過三天他要復活。」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，又不敢問他。33 他們來到迦百農。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：「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？」34 門徒不作聲，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35 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，又抱起他來，對他們說：37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

二、主題：誰為大

三、金句：耶穌坐下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(可 9:35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耶穌的心與門徒的心：

當耶穌第一次說到自己將要受死與復活的時候(可 8:31…)，門徒彼得就拉著耶穌，勸阻耶穌。因為彼得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，結果被撒旦利用。

現在耶穌第二次預言自己的受死與復活，門徒還是聽不明白，又不敢問耶穌，而且他們竟然彼此爭論起「誰為大」來！

可見，耶穌的心所在乎的，就是如何完成救贖人類的大工——在十字架上受死與從死裡復活，而門徒的心所在乎的，卻仍然是地上的功名利祿——「誰為大」。所以，門徒們對主耶穌一再迫切地預言，竟是充耳不聞、聽不明白，甚至連問都不問，因他們屬世的價值觀蒙蔽了他們的心，就聽不懂屬靈的事，成了屬靈的耳聾、瞎子。

今天，對我們也是如此，若我們只定睛在自我的利益上，就無法聽懂主的話，與祂同心、同工了。

2、屬天的原則與屬地的原則：

屬地的原則是爭競、比較——「看誰為大」，然而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，他必作眾人末後的，作眾人的用人。」(可 9:35)，又抱起一個小孩子來，說：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(可 9:37)。這是屬天的原則——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(路 18:14)。

在屬天的原則裏，「誰為大」不是根據人本身的條件，就像聖經所說的「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是根據那位差祂的。惟獨那位獨行奇事、掌管一切的全能真神，祂才為大！我們理當不見一人（也不見己），只見耶穌，單單為祂活，奉祂名、替祂行一切！

天國裏不容許有「己」，屬天的人都是捨己的，他們所關心的不是「誰為大」，而是像主耶穌一樣，只是愛神、順服神，關心神所關心的。他們所關心的一切，就是要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門徒為什麼聽不懂主的話呢？你想他們當時的想法會如何？
- 2、試想耶穌看見門徒們不與祂同心，反爭論「誰為大」的感受會如何？現在，你的心如何，耶穌的心又如何呢？
- 3、你認為那一種人比較大？你對自己的看法如何？
- 4、何謂「為主的名接待人」？你曾否經驗過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真的看見屬天的原則了嗎？到底「誰為大」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看見祢是最大的那一位，救我脫離爭競、比較、批判別人、自己的陷阱，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9：38～41

38 約翰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**39** 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；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，反倒輕易毀謗我。**40** 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**41** 凡因你們是屬基督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不能不得賞賜。」

二、主題：屬靈的寬廣

三、金句：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凡因你們是屬基督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不能不得賞賜。」(可 9:40~41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約翰的禁止——人的狹窄：

約翰禁止一個人奉主名趕鬼，只因那人不服從他們、不是他們一夥的。今天我們也常常會犯這個毛病，既不是因為聖潔、真理，又不是因為任何屬靈原則，而單單只因為對方不是屬於自己的小團體，就去排拒、敵擋，甚至禁止他做主叫他做的事。

2、耶穌說不要禁止他：

耶穌說：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」(可 9:40)主要我們有一個寬廣的心，除非為了聖潔與真理，不要輕易樹敵、與人作對。然而主給了我們最後的底限——不敵擋耶穌與福音、真理。

3、不能不得賞賜：

耶穌說：「凡因你們是屬基督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不能不得賞賜。」(可 9:41)——「…因…是屬基督」就是得獎賞的原則。因為凡為主做在人身上的，就是做在主身上，就必然從主得獎賞。

可見，凡我們做在人身上的，動機比一切都重要，即使是一杯水，動機正確，知道「…因…是屬基督」，就不能不從主得賞賜。

所以，我們面對別人和自己，都應有此認識，讓我們謹慎，不要為難那些將要在主面前得賞賜的人或行為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約翰禁止那人奉主的名趕鬼，當時約翰的想法如何？
- 2、請列舉「因著人的狹窄」而造成的問題——如：福音事工受阻，家人、朋友間反目，以及國家社會的問題等等。
- 3、耶穌要我們有寬廣的心，但何謂寬廣？如何拿捏標準？（若有共產黨員不敵擋福音，甚至對基督徒友善，是否成為我們接納的對象？今日在台之慈濟功德會行諸多善事，然而他們是拜偶像、敵擋福音者，我們對他們可以接納嗎？）
- 4、主說的賞賜原則「因…是屬基督」，那麼所謂禮尚往來（甚至送價值連城的厚禮），能否從主那裏得賞賜呢？（這樣得到的是什麼？）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在真理的範圍裏有一顆寬廣的心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能像祢有一個寬廣的心、又不與非真理妥協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9：42～50

42 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裡。**43**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**44**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裡去。**45**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**46** 你瘸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。**47**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。**48** 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**49**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（有古卷加：凡祭物必用鹽醃。）**50** 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你們裡頭應當有鹽，彼此和睦。」

二、主題：面對罪惡的誘惑

三、金句：「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。」(可 9:43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絆倒人——使別人犯罪：

主耶穌說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裏。」(可 9:42)「這人」就是指絆倒人的人，主耶穌在此清楚地告訴我們不可絆倒人，總不要使任何一個信主的小子被絆倒，這是我們應有的基本態度、首要的原則。

2、絆倒自己——使自己犯罪：

主說：「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，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。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，你瘸腿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。」(可 9:43~47)這是我們面對罪的誘惑應有的態度，若有任何人、事、物會引我們去犯罪，即使像我們身上的肢體一般，不可分割、牽連在一起，仍要為了脫離罪的緣故，斷然切斷與它的關係。

3、罪與「鹽」：

主耶穌說：「在那裏（指地獄）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，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」(可 9:48~49)，乃是指永遠的刑罰和痛苦。主要我們看清楚罪的結局的嚴重性——永遠在地獄裏的可怕。

主耶穌又說：「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你們裏頭應當有鹽，彼此和睦。」(可 9:50)在此藉著耶穌寶血的功勞，真實重生，才能夠脫離罪，流露出神的生命，所以，我們已經蒙主拯救的人，就當珍惜我們得著的恩典，面對罪惡的誘惑毫不妥協，活出神的愛來，彼此和睦。

——面對罪惡的誘惑當有的態度：

- 1)、消極方面——不惜付上任何代價，斷絕一切罪的關係，以及會使我們與罪有牽連的人、事、物。
- 2)、積極方面——追求在基督裏長大，要用神的愛，彼此相愛，因為愛就完全了律法，除去了罪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何謂：「絆倒別人」，你的看法如何？你有否絆倒人的經驗？
- 2、在你身上，是否有會使你軟弱、犯罪的人、事、物？
- 3、對於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，你有何感想？為什麼耶穌要我們如此禱告？
- 4、彼此相愛和遠離罪惡有何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面對罪惡的誘惑態度如何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能時時謹慎，不絆倒人；也為祢的緣故恨惡一切的罪，斷開與罪的牽連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0：1~12

1 耶穌從那裡起身，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旦河外。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裡，他又照常教訓他們。
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：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」意思要試探他。3 耶穌回答說：「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？」4 他們說：「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」5 耶穌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；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7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8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9 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10 到了屋裡，門徒就問他這事。11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
二、主題：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三、金句：「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可 10:9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人心的剛硬：

法利賽人用「人可不可以休妻」來試探耶穌，他們又引用摩西的話說「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」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寫這條例（指可以休妻）給你們。」(可 10:5)

顯然，「休妻」——離婚絕不合神的旨意，只因當時人的「心硬」——基督尚未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完成救贖大工，聖靈還不能像新約時代般光照、工作於人心…，所以摩西的律法才有容許「休妻」一事。

2、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：

「…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」(可 10:6)，可見，「性」是神的設計。而主耶穌又說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」(可 10:7~8)。所以，神把「性」的功能安排在婚姻裡（也只在婚姻裡），使夫妻二人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。

3、婚姻的永久性：

在神看來，每個婚姻都是神所配合的（雖然，並非每對夫妻的結合，起初都是神最喜悅的旨意），一旦有了婚姻的事實，神就不容許人分開。

因為，婚姻的中心意義乃是「約」，而且是永遠的約，如同神與人所立的約(參弗 5:31~32)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1、神是否准許人離婚？為什麼？

2、為什麼在摩西的那個時代，神允許人「休妻」？

3、主說：「夫妻二人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…」是指哪些方面的合一？除了身體的合一之外，還有哪些方面需要合一？優先次序為何？這與「信與不信不相配」有何關係？

4、耶穌說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他的妻子；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你對此有何看法？這話是否適用於每對夫妻？（你是否看清楚婚姻之嚴肅性？）

六、默想：

我的婚姻觀如何？是否正確——合乎聖經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看見婚姻的神聖，並知道婚姻是祢所設立的，求祢使我的婚姻能榮耀祢的名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0：13～16

13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摸他們，門徒便責備那些人。**14** 耶穌看見就惱怒，對門徒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 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**15**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 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**16** 於是抱著小孩子，給他們按手，為他們祝福。

二、主題：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

三、金句：耶穌看見就惱怒，對門徒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(可 10:14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：

「小孩子」是需要被人帶到耶穌面前來的。今日的小孩子，就是明日的成人，所以要趁著他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，就把他們帶到耶穌面前來。因為小孩子的心比成人的心容易承受神的國，所以耶穌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(可 10:14)

2、門徒的責備與耶穌的惱怒：

「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摸他們，門徒便責備那些人。」(可 10:13)門徒為什麼責備「那些人」呢？這是因為門徒不夠謙卑，按外貌待人(雅 2:1)，因此他們不肯定小孩子的價值，沒有看清楚小孩子也是一個完整的人，是主所寶貝的靈魂。

然而，當主耶穌看見門徒如此對待「小孩子」，就「惱怒…」(可 10:14)。耶穌很少這樣地惱怒門徒，可見，耶穌何等不喜悅人憑外貌看人，重這個、輕那個；同時也讓我們看見，耶穌何等喜愛小孩子，寶貝他們的靈魂。

3、神國與小孩子：

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」(可 10:15)在這裏所說的「像小孩子」，乃是指像小孩子一般單純、謙卑，有肯受教、肯信服的心。耶穌的意思乃是說，一個人若要來到神面前，就要像小孩子一樣，才能謙卑地接受神的恩典——承受神的國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門徒與耶穌對小孩子的態度有何不同？為什麼有此不同？
- 2、神的國是什麼？
- 3、為什麼一定要像小孩子才能承受神的國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有像小孩子的樣式？我可曾看清楚每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價值？（包括每一個小孩子）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能夠回轉成為小孩子的樣式，謙卑地來信靠、跟隨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0：17~22

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**18**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 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**19** 誠命你是曉得的：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。」**20** 他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**21** 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**22** 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二、主題：積財寶在天上——跟從主

三、金句：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(可 10:21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致命的兩個誤解：

「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」(可 10:17)，今天的世人往往也像這人一樣，以為耶穌不過是一個「良善的夫子」——好人、教主、聖人，而且也以為「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」——靠行為可以得救。

這就是世人最致命的兩個錯誤觀念：

- (1)耶穌不過是個好人。
- (2)人可以靠行為得救。

2、誰是良善的：

耶穌對這人說：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(可 10:18)，耶穌這話乃指出兩個事實：

- (1)若耶穌是良善的，他就是神。
- (2)世人中沒有良善的。

所以耶穌向他提出律法（神的誠命），像是給他一個鏡子，盼望他能看清楚，知道世人都是罪人，人不能靠行為（守律法、行善）得救。

3、變賣所有的：

這少年財主面對律法、誠命的鏡子，仍無法認清自己的本相，竟然誤以為自己都完全守住了律法。這是因為他的心眼瞎了——他所有的思想中心、心靈關注的焦點，都是「建立自己的義」，所以他只認為耶穌是一位良善的夫子，因而他的心無法被光照。

因此主耶穌進一步地指出他的財寶——「心」，仍然在地上，根本是屬地的人，與神國是無份的（以自己為中心、以自己為主人，建立自己的國）。

耶穌仍然愛他，呼召他變賣他所有的給窮人，積存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要他認清「神是他及他所有的主人」，當以神為中心，不再以地上的財物取代天上的神的地位，那麼就能使心向神敞開，接受光照，認罪悔改，愛神，然而可悲的是，這財主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(可 10:22)。

要承受永生，進入神的國，就要積財寶在天上——跟從主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今天社會上一般不信主的人，他們認為耶穌是誰？你認為耶穌是誰呢？
- 2、為什麼常聽人說「宗教都是勸人為善」？你可曾發現這話是極度危險與邪惡的？我們當如何向人說明信耶穌和宗教的不同？
- 3、你是否遇見過自認為問心無愧、自以為義的人？
- 4、耶穌叫少年財主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，是不是每個人都要「變賣所有的」？如何「變賣」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看清楚我所有的一切都是神的，不把心放在地上，而是把心放在天上來跟從主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教我積攢財寶在天上，不建立自己的義，放下一切來跟從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0：23～31

23 耶穌周圍一看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24 門徒希奇他的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進 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25 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」26 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對他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27 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「在人是不能，在 神卻不然，因為 神凡事都能。」28 彼得就對他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29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，30 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31 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，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」

二、主題：財主進神的國

三、金句：門徒希奇祂的話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！」(可 10:24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倚靠錢財的人：

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，……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(可 10:23~25)。耶穌在此所說的「有錢財的人」、「財主」，並不是指一切在物質方面富有的人，而是指那些心中看重物質、眷戀財富的人。人無論貧富，對物質的迷戀，就是進入神國的最嚴重阻礙！

2、誰能得救呢：

當門徒聽見耶穌說財主難進神的國，就「分外希奇」(可 10:24、26)。因為一般猶太人多以為財富是神賜福的記號(參申 28:1~12)，所以門徒就會想，既然連蒙福的財主都不能進神的國得救，那麼誰能得救呢？但主耶穌說「在人是不能，在 神卻不然，因為 神凡事都能。」(可 10:27)耶穌在此乃是指出，人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能耐、條件，財主若因著神賜給他的財富而自恃，倚靠財富，就永不能得救，而窮人若不能因著窮乏的環境，學到專心仰賴神的功課，仍戀慕無定的錢財，其結果也是一樣。

總之，人不論貧富，能得救、進入神的國，都是因著全然倚靠神的大能。

3、在今世得百倍，在來世得永生：

人為神所撇下的，永不會超過神所賞賜的。主耶穌說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，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…，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」(可 10:29~30)人願意承認神的主權多少，神就負他責任多少。當人把所有的一切，都為主放下，神就完全負他的責任，所以耶穌所說的撇下，除了實際上撇下的意義之外，更主要的是指主權的轉移，承認房屋、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不再是自己的，乃是主的。

這樣的人在今世得百倍，因有主負責他今世的一切，不但如此，在來世必得永生，進入神的國，與主同作王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為什麼主耶穌說，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」？(太 6:24)
- 2、今天一般人對得救、進入神的國，觀念如何？
- 3、請舉例說明，「在今世得百倍」是什麼意思？是否指撇下一棟房子，會得到一百棟房子？
- 4、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(可 10:31)，是什麼意思？這與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有什麼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如財主一樣，心中有所倚靠而不專心來倚靠主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使我看清楚，我所有一切都是祢的，讓我愛祢超過愛世上所有一切，單單來倚靠、跟隨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